

# 越秀区 2018 年财政预算说明

## 一、越秀区行政事业单位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情况

越秀区行政事业单位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合计为 6311.3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784.22 万元，下降 11.05 %。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300 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发生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下降 1.96%，出国（境）任务和出国（境）经费由区外事办和区财政同意管理。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529.65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支出，比 2017 预算减少 554.82 万元，下降 9.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608.8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56.2 万元，主要是公安部门 and 城管部门购置执法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4920.8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498.62 万元，下降 9.20%。

###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148.99 万元。

公务接待费是指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用于接待来我区出

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人员，按规定开支的交通、用餐、住宿等方面的费用。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88.47 万元，下降 37.26%。

#### **（四）会议费预算 332.71 万元。**

会议费是指会议场地租金、会议设备租用费、文件资料印刷费，以及会议代表及工作人员住宿费、伙食费和其他费用等支出。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134.93 万元，下降 28.85%。

### **二、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 年我区政府性债务期初余额为零，2018 年暂无举借政府性债务的计划。

### **三、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1、我区已将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 2018 年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并报区人大审议。

2、我区没有下级财政，因此我区没有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的资金。

###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区财政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区属各部门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 2018 年部门预算时，对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所有预算项目支出都需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区财政将根据社会呼声和群众关切，选取部分重要民生项目，对其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在部门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批复单位预算的同时对该部分

绩效目标进行批复。预算单位在公开年度部门预算时，一并公开绩效目标。

附表：1.2018年越秀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2018年越秀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3.2018年越秀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